

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泽灾险普办字〔2021〕1号

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 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38号）文件精神，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规则》，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联系人：张国辉 0356-2061963（传真）0356-2062565

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泽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25日

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38号)精神,成立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为建立健全统一高效、规范有序的普查工作机制,确保普查办正常运行,保障按时高质量完成全县普查任务,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赋予普查办的各项具体普查工作的落实,所有参与普查办的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普查办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并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普查业务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主要任务

第四条 普查办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普查办具体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组织拟定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文件、制度。组织编制泽州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负责各成员单位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方案的备案。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方案。组织制定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审核、验收和汇交办法。

（二）负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全县普查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县级普查任务，指导各成员单位普查任务的落实。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计划，指导县直各成员单位编制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计划。组织收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资料，督促指导梳理各相关领域的普查任务清单。组织开展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等各类成果汇总、分析。组织指导全县开展相关评估区划等工作。组织建设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成果库，负责普查数据的管理与共享。

（三）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过程的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负责县级层面各成员单位普查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县直各成员单位普查成果的检查验收。

（四）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总结和奖励表彰等工作。负责市级普查资料归档等。

（五）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相关任务。

第三章 机构组成与分工

第六条 普查办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委统战部、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第七条 普查办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成员若干名，常务副主任主持普查办日常工作。

第八条 普查办下设综合组、协调组和技术组。综合组主要负责相关普查业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组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协调。技术组为全县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普查办与各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参与普查办协调组的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本部门与普查办的工作联系与协调。

第十条 普查办文件的批办工作由综合协调组归口管理，严格按照普查办公文审批规程进行流转。

第十一条 普查办组成人员依照本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办各项工作。

第四章 工作部署

第十二条 设立普查办工作场所，保障基本工作条件，对普查办主要工作人员实行临时集中办公（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507）。

第十三条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普查办应加强对全县普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普查办通过拟定、下发普查工作通知、通告等公文，对各成员单位开展普查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在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基础上，普查办及时制定下发普查工作任务计划，明确各级各成员单位普查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普查工作。由普查办牵头，适时组织普查工作调度和技术指导，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协助各级各成员单位解决普查工作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

第十五条 普查办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宣传工作，为普查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五章 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普查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通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普查工作会议包括普查办全体会议、办公例会和专题会议。

第十七条 普查办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和成员。主要传达上级指示、集中学习文件、通报重要事项、审议并研究决定重大事宜、部署重要工作。普查办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八条 办公例会由常务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为副主任、各组组长，视情由工作组相关人员参加。主要内容是总结阶段工作成果，听取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情况和下阶段工作计划汇报，听取并讨论各工作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布置工作任务；研究处理日常有关事项；提出重大问题的建议报普查办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主要协调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

解决方案或意见建议。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二十条 普查办全体会议、办公例会和专题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综合组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所有参会人员需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严格遵守会议规定时间，对于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传达和扩散。

第六章 工作督查

第二十一条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普查办要加强对全县普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普查办定期对全县普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

第二十三条 普查办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对工作积极、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提请领导小组予以表扬，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普查办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工作要求，督促各成员单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对普查中发现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问题，普查办应按照规定提请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普查办工作人员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普查办各项工作部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

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普查办工作人员要勤政廉政,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领导干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相关廉政工作规定和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或不当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普查办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普查办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与普查办决定相违背的言论。涉及未经普查办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国家和省、市、县未公开发布的普查数据,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引用或发表。

第二十八条 普查办参与部门及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普查信息等。

第八章 其它工作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普查办做好已有基础数据和各类普查成果的共享应用。

第三十条 按照党政机关公文管理办法加强公文管理。综合组负责公文的接收、编号、登记、传递、分办和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和“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使用印章分别由“泽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泽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代章，印章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现有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普查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机构组成及人员名单

附件

泽州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组成及人员名单

普查办设在县应急局，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成员若干名。普查办下设综合组、协调组和技术组。普查办及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

（一）普查办主任

田建刚 县应急局局长

（二）普查办常务副主任

尹晋海 县应急局主任科员

（三）普查办副主任

张国辉 县应急局救灾减灾股股长

周建红 县财政局企业股股长

（四）普查办成员

刘香泽 县财政局企业股股员

张 文 县发改局物资储备股股长

聂俊霞 县应急局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财务负责人）

郝晓俊 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和油气管理股股长

郭江丰 县住建局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主任

周鹏程 县水务局规划基建股股长

耿 钢 县工信局产业政策和节能利用股股长

武永进 县教育局安全科副科长

上官军红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宏伟 县交通局安全科科长
李 鹏 县农业农村局安全办主任
岳 超 县卫健局办公室副主任
来光旭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司潞芳 县文旅局安全监督股股长
闫晋丽 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祁一剑 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车向东 县地震局办公室主任
杨水庆 县应急局救灾减灾股副股长

（五）综合组

张国辉 组长，县应急局救灾减灾股股长
王三明 县应急局火灾防治管理股股长
李广瑞 县应急局防汛抗旱股股长
赵雁军 县应急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股长
田建文 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申晋钢 县应急局工贸非煤股股长
樊国栋 县应急局新闻宣传股股长
郝海琴 县应急局信息中心主任

（六）协调组（兼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杨水庆 组长，县应急局救灾减灾股副股长
刘香泽 县财政局企业股股员
张 文 县发改局物资储备股股长

聂俊霞 县应急局财务股负责人
郝晓俊 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和油气管理股股长
郭江丰 县住建局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主任
周鹏程 县水务局规划基建股股长
耿 钢 县工信局产业政策和节能利用股股长
武永进 县教育局安全科副科长
上官军红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宏伟 县交通局安全科科长
李 鹏 县农业农村局安全办主任
岳 超 县卫健局办公室副主任
来光旭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司潞芳 县文旅局安全监督股股长
闫晋丽 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祁一剑 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车向东 县地震局办公室主任

（七）技术组

张国辉 组长，县应急局救灾减灾股股长，工程师
张红霞 泽州县气象局局长，工程师
赵雁军 县应急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股长，工程师
田建文 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工程师
申晋钢 县应急局工贸非煤股股长
王胜利 县住建局高级工程师
梁海斌 县交通局工程师

许少鹏	县林业局防火办主任
周鹏程	县水务局规划基建股股长
车向东	县地震局办公室主任
郝晓俊	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和油气管理股股长
王俊杰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工程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